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本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拓宽本行资本补充渠道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发行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行制订的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、长远利益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、合理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傅廷美、温铁军、钟瑞明、胡湘、潘英丽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